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2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5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本次收购必备文件、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	6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9
八、过渡期安排	10
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	10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4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1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15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	17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和财务顾问意见	17
附件 1:	19

第一节 特别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电气装备集团	指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电工/上市公司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要约豁免之财务顾问报告》
长城果汁	指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兰电	指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兰电厂公司	指	兰州电机厂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7% 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长城电工章程/上市公司章程	指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6、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收购报告书中，电气装备集团对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长城电工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披露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本次收购目的

为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甘肃国投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形式，将其持有的长城电工38.77%股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以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此次划转有利于增强电气装备集团的投融资能力、提升资本运营水平，符合电气装备集团的主业及发展规划，本次无偿划转将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的进一步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必备文件、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必备文件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

1、收购人主体资格

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MFFB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电源类产品、雷达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定及校准；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资本运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215号

通讯方式：0931-8889582

收购人是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

3、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电气装备集团是甘肃国投独资成立的，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本财务顾问认为，电气装备集团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收购人的资信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收购的实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有能力承担本次收购所需的其他附加义务；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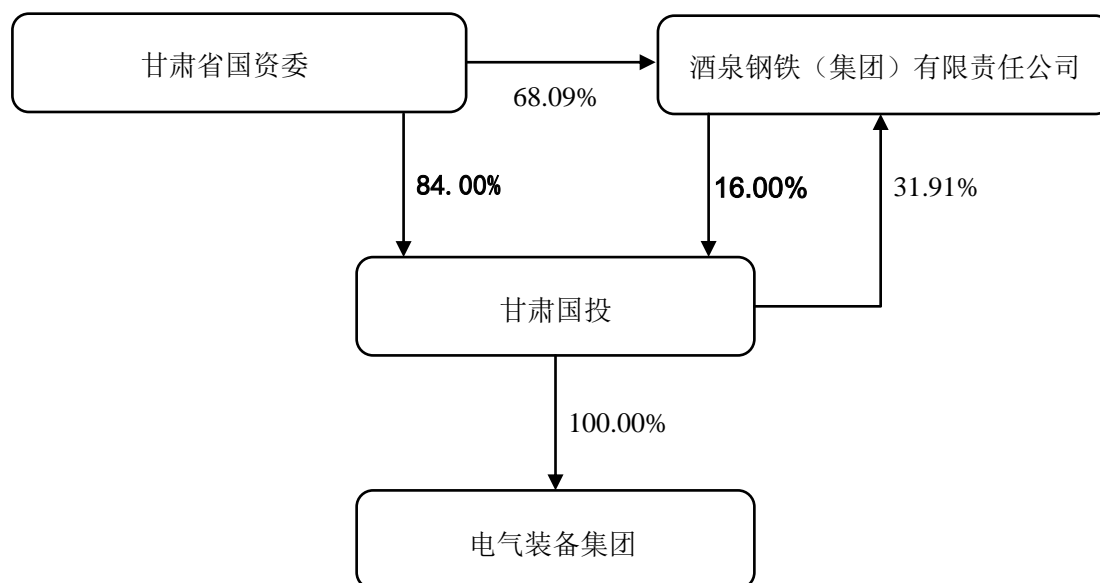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收购人电气装备集团控股股东甘肃国投100.00%股权，为电气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经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关系真实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股权的无偿划转，收购人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亦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问题。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9年5月15日，电气装备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接收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接收无偿划转甘肃国投持有长城电工38.77%的国有股权。

2、2019年5月24日，甘肃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集团公司所持长城电工38.77%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长城电工38.77%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同日，甘肃国投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的规定，出具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所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投发投资[2019]138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工作。

3、2019年6月14日，甘肃国投与电气装备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19年6月17日，本次无偿划转在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统一编号【DFJT-WCHZ-20190617-0002】的备案表。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电气装备集团要约收购长城电工股份的义务。

（三）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过渡期安排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长城电工的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长城电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长城电工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长城电工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长城电工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电气装备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电气装备集团由甘肃国投全额出资，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电气装备集团尚未开始经营，因此收购人与长城电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收购前，长城电工与收购人控股股东均为甘肃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长城电工与甘肃国投、甘肃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实际控制人甘肃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因为本次收购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了避免和消除电气装备集团及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企业未来和长城电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电气装备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电气装备集团与长城电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甘肃国投是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亦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及其控股与参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甘肃国投 下属企业类别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9.17	351.85	-	参股子公司
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8.17	-	-	控股子公司
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42	-	-	控股子公司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	14.21	14.21	-	参股子公司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60	-	-	控股子公司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409.05	-	-	控股子公司

(2) 尚未履行完毕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5,000.00	2018.10	2019.9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10,000.00	2018.7	2019.7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6,000.00	2018.9	2019.9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12,390.84	2018.9	2019.9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2,000.00	2015.2	2020.3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8,000.00	2018.10	2019.10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4,000.00	2018.12	2019.12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8,000.00	2018.8	2019.8
甘肃国投	长城电工	20,000.00	2018.11	2020.11

2、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长城水果对长城电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长城电工于2017年12月28日将原控股子公司长城果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甘肃国投，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果汁变为长城电工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长城电工合并报表范围，长城电工为长城果汁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也因此变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城果汁共计占用公司资金36,020.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长城电工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情况的公告》(2018-08号)。

2018年3月，长城电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督促长城果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作出承诺。长城果汁承诺以现金方式分三年归还此笔欠款，2018年度归还1.2亿元，2019年度归还1.2亿元，2020年度归还剩余的款项。甘肃国投也承诺将责令长城果汁严格按还款计划执行，尽可能提前偿还欠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长城果汁已按照还款计划完成2018年度还款承诺，甘肃国投将会继续督促长城果汁偿还剩余欠款。

(2) 兰州兰电对长城电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0年公司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甘国资改组[2010]361号）的精神，长城电工与兰州兰电、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工作为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挥资金效益，按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兰电厂公司的整合发展意见，决定对兰电厂公司清算注销，收回投资，该事项已经长城电工2010年12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长城电工对兰电厂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清算终结日，兰电厂公司预付兰州兰电公司往来款余额为492.99万元，该债权由长城电工接收，之后兰州兰电陆续归还35万元，兰州兰电尚欠公司457.99万元。2017年2月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后与同为国投集团控股的兰州兰电形成关联关系，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兰州兰电占用457.9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长城电工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情况的公告》（2018-08号）。

2018年3月，长城电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督促各关联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作出承诺。兰州兰电承诺以现金方式分两年归还此笔欠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229万元，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剩余228.99万元。国投集团也承诺将责令兰州兰电严格按还款计划执行，尽可能提前偿还欠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兰州兰电已按照还款计划完成2018年度还款承诺，甘肃国投将会继续督促兰州兰电偿还剩余欠款。

鉴于本次无偿划转仅为甘肃国投企业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收购完成后，甘肃国投下属各企业与长城电工之间的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因此甘肃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与长城电工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

为减少和规范与长城电工在本次收购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电气装备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电气装备集团未与长城电工有同业竞争的情况，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前，长城电工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电气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下属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规及长城电工的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长城电工利益受损的情形。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与长城电工之间的资金占用系历史交易遗留问题，非刻意安排形成，收购人控股股东已经对其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做出了妥善安排，并承诺督促款项的收回。以上措施能够防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发展能力。

电气装备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一）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电气装备集团收购长城电工的后续计划如下：

1、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长城电工主营业务或者对长城电工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对长城电工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3、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对长城电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电工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无针对相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5、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在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对长城电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对长城电工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电气装备集团暂无其他对长城电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无进一步后续调整计划。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无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无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一）关于业务往来与安排的说明

电气装备集团成立于2018年9月，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电气装备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24个月内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准则16号》要求披露的如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亦是长城电工的原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详见本报告之“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长城电工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前，长城电工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电气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下属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规及长城电工的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长城电工利益受损的情形。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与长城电工之间的资金占用系历史交易遗留问题，非刻意安排形成，收购人控股股东已经对其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做

出了妥善安排，并承诺督促款项的收回。以上措施能够防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

原控股股东甘肃国投的下属企业存在两笔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本报告之“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除上述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已经对其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做出了妥善安排，并承诺督促款项的收回。以上措施能够防止原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利益。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和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任何长城电工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长城电工38.77%股权，触发对长城电工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收购人已经对该事项做出承诺并具备履行该承诺的实力。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立超
胡立超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雨 唐汉雄
王雨 唐汉雄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林煊
林煊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城电工	证券代码	60019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 甘肃国投将其持有的长城电工 38.7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 划转后电气装备集团直接持有长城电工 38.77% 股份, 甘肃国投不再持有长城电工任何股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 (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	收购人不存在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收购人控股股东是两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1.1.5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收购人不存在持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及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但收购人控股股东在两家以上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持有超过 5%以上的权益，收购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本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收购人近三年存在违法记录。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确认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本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收购人控股股东近三年存在违法记录。 收购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确认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收购人出具声明，确认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不适用，收购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收购人于2018年9月成立的，并由甘肃国投全资持有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收购人为2018年9月新设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因此未产生财务数据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无偿划转已在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不适用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亦是长城电工的原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详见本报告之“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性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转移，上市公司原大股东的关联人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资金占用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相关资金占用方已按照承诺履行还款义务。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